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柳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。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
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
期間已於113年5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裕佳印刷廠 股份有限公司 薛全佑	第一銀行 永康分行	112年11月10日	346,937 元	QA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